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黃愛婷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143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30075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如電子檔）（376580000A_113007579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4月29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7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18日府都發字第113006826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治祥、陳副召集人永源、李委員昌憲、李委員麗雪、姚委員家朋、彭委員獻生、黃委員秋榮、楊委員邴淇、楊委員祥銘、解委員鴻年、詹委員勳全、賴委員以軒、鍾委員易詩、倪委員茂榮、何委員憲棋、陳委員明錚、翁委員義芳、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店)、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一蔡宜穎老師）、本府交通處、工務處、民政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綜合規劃科、建築管理科、都市更新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張召集人治祥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

六、報告案：

(一)「南寮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二)「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富段768地號等19筆土地集合住宅暨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7地號等1筆土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四)「鴻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華段20地號等7筆土地一般事務所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五)「惠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170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15地號銀行、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協助興建基地至鄰地兩處商場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編號8)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再經府內相關單位及景觀總顧問審視確認後通過：

(1)請參照市府所擬定之設計準則規範，檢視相關規劃圖說。

(2)報告書P2-1，2-4，2-5，2-6好市多街廓二公尺寬公有人行道未繪製？請補上線型標示為宜。

(3)橋體色彩應與銜接兩側建築材質顏色協調，目前採用之鐵灰色調略顯沈重，建議依準則改採霧面淺銀灰色或金屬鈦白色等素色系塗裝為宜。

(4)橋柱墩應儘量避免干擾人行道及行穿線通行，依報告書封面及P2-2等透視圖顯示，行穿線位置與橋柱墩處銜接處之人行通道過小，建議行穿線動線規劃與橋墩柱位置錯開，以利行人通行。

(5)空橋頂蓋應注意相互銜接介面之高程及方式，注意雨水滲落處理，建議末端伸入鄰地形式及長度作調整因應氣候條件，並考量排水管併格柵系統作頂蓋收頭處理。

(6)有關橋體銜接迪卡儂段，建議加設風雨頂蓋銜接處理，延續整體通行品質。

- (7)有關立面欄杆高度部分，建議調整與好市多欄杆高度齊平；另頂蓋亦作同等手法，以塑造立面形式之整體性。
 - (8)有關立面圖與剖立面圖所示格柵數量及位置不一致，請再修正。
 - (8)請參照設計準則規範予補充空橋外觀之夜間照明計畫，另第二層採用立面格柵式立燈設計，請檢討地面照度是否足夠，以利民眾通行。
 - (9)有關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整合問題，請洽詢本府交通處依規妥善設置。
 - (10)有關地坪材料宜採用止滑材質。
 - (11)建議規劃開放日夜間可供公眾通行之電梯，並考量出入動線規劃，以利無障礙通行。
 - (11)請考量屋頂洩水及排水問題，妥善設計以避免肇致積水。
 - (12)立柱型式請考量地面層行人及車行視距，並妥善配合設置行穿線及無障礙坡度位置。
 - (13)人行空間淨寬稍嫌不足，請都市發展處先予釐清所屬都市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涉及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相關規定，並請開發單位配合規劃予以加寬，以利無障礙通行。
 - (14)請配合於橋體設置相關指標導引設施。
 - (15)有關工期10個月部分，請再檢討擬訂合理期程。
 - (16)請考量地坪鋪面逕流水問題。
 - (17)好市多商場臨埔頂一路側有地層沉降問題，請施工時作好相關監測系統，以確保施工過程安全。
 - (18)本案臨埔頂一路係為單行道，查報告書所示道路標線有誤，請修正。
2.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